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原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融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清源水处理日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原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融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本次新

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前次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日一致(即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河南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49.96%	7,352	30,000	17.29%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清源水处理

- 1、公司名称: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 4、地址: 济源市轵城镇黄河路东段与 208 国道交叉口向南 1500 米
- 5、法定代表人: 郝德武

6、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清水源的关系：清源水处理系清水源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24.91	132,031.11
负债总额	66,760.76	77,068.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85.00	27,114.57
流动负债总额	66,760.76	77,068.08
净资产	66,864.15	54,963.0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71.20	93,881.46
利润总额	18,172.91	3,636.90
净利润	13,422.32	3,143.98

9、经公司查询，清源水处理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新增向清源水处理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间依据清源水处理与银行或其他单位签署

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3、有效期及授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前次公司对清源水处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日一致。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反担保责任约定

清源水处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六、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七、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8,000 万元（包含本次审议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9%。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8,165.8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58,442.00 万元的 7.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28.21 万元的 17.3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源水处理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

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九、其他

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和出现其他进展及变化情况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